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4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5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8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8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1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5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5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，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 一般能力指標：一般能力指標為「資訊基本能力」與「英文基本能力」，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」與「英文基本能力檢定」，並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 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：核心專業能力指標係包含最低修畢學分及核心能力檢定兩項，本系之核心能力檢定項目如下：
 - (1) 社工專業知能：畢業前應取得校內外社工專業研習滿40小時之證明。
 - (2) 專業工作態度：畢業前應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具有服務學習滿一百小時之證明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訂核心專業能力檢定，係於學生畢業前於大三上學期自行提出申請檢定。一般能力指標檢定，依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補救措施
 - （一） 畢業前未通過專業能力指標之學生，需參加本系辦理之「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考試」，若成績及格，可作為「社會工作專業能力檢定」通過之依據。
 - （二） 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考試科目、時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。
 - （三） 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之學生須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」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

